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五類 偽交騙

哄飲嫖害其身名

石涓，湖廣麻城人，富而多詐，負氣好勝，與族兄石潤嘗爭買田宅致隙。潤男石孝，讀書進學，人品俊秀，性敏能文，人多擬其可中。石涓嘗懷妒忌，思吾生平發財，被潤兄所壓，今其子又居士列，是虎而傅翼也，因思計暗傷潤孝父子。

不數年，潤故，石孝居憂，無人檢束。涓思孝年少不羈，或可誘以酒色。因偽相結納，孝趨亦趨，孝諾亦諾，終日遊戲相徵逐，數以曲孽為歡。或時有美妓，涓邀孝飲其郊或有好戲婦，涓每搬戲邀孝飲，又令戲婦曲意奉承，務挑其淫蕩之心。

孝墮其術中而不覺，玩日愒月，荒廢詩書。及服闋補考，竟列劣等。孝因發奮，往寺讀書，涓輒拉友挾妓，載酒至寺歡飲。

孝見妓不覺有喜心，故態復萌。涓又勸孝娶美妾二人，朝夕縱淫。內荒於色，外瀆於酒，手沾戰瘋，不能楷書，道考被黜，家業凋零。石涓撫掌大笑曰：「吾生平之恨泄矣，計亦遂矣。」

乃呼其子而訓之曰：「潤兄在日，家富於我。因生孝不肖，酷好飲酒宿娼，不事詩書，致令喪卻前程，身如喪家之狗。爾輩宜以為鑒，慎勿蹈其覆轍。」

未幾，其子亦被人引誘賭嫖，所費不訾。涓因年老，無如之何，惟付之長歎而已。

按：石涓奸巧百端，匿怨友人，使孝淫溺酒色，名利俱喪。彼雖自謂得計，足以快其宿忿，殊不思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，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。天網恢恢，報應不爽。安能保他人不襲彼故智，而子孫不蹈其覆轍乎。垂戒二子，所繇殆與義方之訓異矣，又何怪其子之復然耶。然孝亦自愚也。使孝稍有心智，宜付父在之時，與彼有怨，今父已即世，得彼不念足矣，顧安望深交乃爾，此其中情叵測可知。由是以怠惰荒淫為戒，勤勵不息自強，則石涓雖詐，安能中自立之士哉。

哄友犯奸謀其田

畢和，山西人，心術狡險，陰悍暗毒，鄉人無不被其害者。

族弟畢松，有田一段，價值五十餘金，與和田毗連。和屢謀不遂，因詐與交好，屢席相款，且夕遊戲，即同胞不啻焉。

同鄉有林遠者，性剛而暴。其妻羅氏貌美好淫，與夫反睦。

和乘隙挑之，遂通往來，情甚密，假意不令松知，實欲使之知之，故遮頭露尾，為松覷破。松乃怪和曰：「枉自與你相知，有此美婦人，何不引我一宿，豈便奪你愛乎？」和遜謝曰：「此婦極有情，若引你去，必深相憐愛，恐你往來無節，事機不密，其夫若知，有誤身家不便矣。」松乃疑其專寵，乃私往挑之，羅氏遂允。後來情更綢繆，每候其夫出外，非和往則松往，甚且三人同牀，情如一體。

將及月餘，和密報其夫，曰：「松弟與我至知，今聞與令正有情，我屢諫不聽。聞你欲捕之。若捕得，可輕打些，彼必叫我解交，我諭他多送你些銀，以絕他後日妄為，慎勿害他性命。」林遠聞言，怒氣填胸，次日即托言外出，須三日後方歸。

松專職遠去，向聞其出外，即往其家搜羅氏，入房調耍。林遠從密處突出，打入房中。二人已解衣在牀，遠揪松於牀下凶打。羅氏拚命拿住夫手，遠不能多打。松求放曰：「願以銀贖免。」

遠曰：「要何人來保認。」松曰：「叫我和兄來。」遠正合意，即遣人呼至。和曰：「不行正路，以至於此，須召你親兄來。」

松曰：「勿召我兄，只你代我出銀與之，後日即還。」和曰：「我代議事，怎好出銀。但今事急矣，我若不出銀，此事無由解釋，然必有實物相當方可。」松因寫前毗連之田契賣之。和曰：「只可少作價，多則亦為林遠所得。」遂止作價四十兩。

和歸，取銀三十兩相付，遠曰：「須六十兩。」和曰：「姦情被獲合輸，婦價一半。縱令正美貌，可值六十金，此已一半矣。」遠再三不肯。和曰：「彼田價四十兩，我手中無現銀，不如約一月後再在我手接十兩。」遠要約批。和曰：「若他人議事須加二抽頭，我已該八兩矣，今為你息事，何逼我約批乎。」

遂無約批，放松同歸。

數日後，松備本息四十四兩贖前田，和不肯退。一月後，林遠向和取約銀。和曰：「指示你撰銀三十兩，二兩謝我，豈為多乎。」遠後對人說出和教捉奸之由，松方知為和所賣。然已墮其詭計，悔無及矣。

按：和欲謀松田，先引之奸，欲誘其奸，先與之友。且其奸也，非彼明引，而令其自入。其要之田也，俟其有急，而為之解紛，以徐收之，計亦巧矣。向非賴後約銀，則林遠必不言其所由，彼和之深情厚毒，疇能測之。故人而素行不端者，彼雖與我交密，亦須提防之者也。

壘算友財傾其家

金從字、洪起予，俱是應天府人，相隔一千餘店，皆開大京鋪，各有資本千餘金。但從字狡猾奸險，起予溫良樸實。時常販買客貨，累相會席，各有酒量，惟相勸酬。

從字思曰：「人言慈不掌兵，義不掌財。我觀起予慈善好義，誠直無智，何彼鋪賣買與我相並也？當以智術籠絡之。」

以故偽相交密，時節以物相饋送，有慶賀禮，皆相請召。起予只以金為好意，皆薄來厚往以答之。從字曰：「此人好酒，須以酒誤之。」乃時時飲月福，打平和，邀慶綱，招飲殆無虛日，有芳晨佳景，邀與同游，夜月清涼，私談竟夕。起予果中其奸，日在醉鄉，不事買賣。從字雖日伴起予游飲，彼有弟濟宇在店，凡事皆能代理。起予一向閒遊店中，虛無人守，有客來店尋之不在，多往濟宇鋪買。由是金鋪日盛，洪鋪日替。起予漸窮於用，從字隨取隨與之。每一半九成，一半七八成銀，又等頭輕少，不索其借批，但云須明白記帳也。不四五年間，陸續借上六百餘兩，乃使濟宇往取之。起予別借二百兩以還。後算過帳，尚欠四百餘兩，逼其寫田宅為當，方思還債取田。起予一皆從言，再過兩年本息合四百五十餘兩矣。濟宇力逼全收。起予求從字稍寬，從予曰：「吾銀本與舍弟相共，彼在家嘗怨我不合把銀借你，今我不理任你兩下何如。」此時金宅有新立當契在手，起予推延不過，只得將產業盡數寫契填還之。他債主知其落寞，都來逼餉千餘金家不兩三載，一旦罄空，皆金從字傾陷壘算之故也。

洪已破家之後，從字全不揪彩，雖求分文相借。一毫不與矣。從字又用此術再交楊店之子。有識者笑楊子曰：「汝是洪起予替身，何不薩前車乎？」楊乃漸疏絕之。

按：以銀借人，收其子利，未為壘算。特洪本富賈，從予誘其游飲，不事生理，致貲本消折，而以銀借之，其間以八當十，加三算息，虧短田價，稍蠶食之，從字之奸貪極矣。為富不仁，從字其何說之辭。

激友訟奸以敗家

馬自鳴，浙江紹興人，狽巧小人，柔媚多奸。族弟馬應璘，輕浮愚昧，家更富於自鳴。其父素與鳴父不睦，兩相圖而未發。

自鳴見應璘愚呆，性又嗜酒，故時時與之會飲。亦連引諸人，共打平和，惟此兩人深相結納。人多厭之，不與共飲。二人乃對斟對酌，此唱彼和，自號為莫逆交。應璘有事多取決於自鳴，鳴亦時獻饗以效忠款。

應璘素與親兄不睦，數揚其短，欲狀告之。自鳴假意勸阻，實於當機處反言以激之，益深其怒。應璘遂先往告兄，經官斷明擬應璘毆兄之罪。又投分上解釋，此為破家之始。又屢屢唆其與人爭訟，家日破敗。

後自鳴往小戶人家取債，見其婦幼美，歸向應璘前誇曰：「我今往某家取債，其媳婦生甚美貌，女流中西施也。我以目挑之，俯首而過。其屋只一植，數往來於前。我神魂飄蕩，不能自禁。又以笑語挑之，此婦亦笑臉回答，似亦可圖。只怕其夫姑有礙，未敢施為，至今掛戀在心，寤寐思服。」應璘曰：「此家是我甲首，又係佃戶，圖亦何難。我必先取之。」自鳴激之曰：「汝若能得，我輸你一大東道。依我說勿去惹此愚夫，若捉住，彼粗拳真打死也。」應璘曰：「未聞佃客敢毆主人者。」

次日，即往其家收條編，一見其婦，即挑之。遣其婆出外，曰可外去覓菜來作午。婆方出，璘即強抱其婦入房。婦在從否之間，見隔壁一婦窺見躲開，婦指之曰：「某姆在隔壁窺見你，勿為此。」璘那肯休，只以為推托也。相纏已久，婆在外歸，婦只得叫媽媽：「曰主人如此野意。」婆作色叱璘。璘怒，先往縣呈其拖欠條編，反凶毆里長。其佃人以強姦訴。官拘審，鄰婦窺見，親姑捉獲。其婦又貌美傾城，滿堂聚觀，嘖嘖歎賞。

因審作強姦，應擬死罪。後投分上，改作戲奸未就。而家業盡傾，田宅皆賣與自鳴，反責璘曰：「我當初叫你勿為，你不聽吾言，以至於此。」應璘曰：「你口雖叫我勿為，先已造橋，送我在橋中去矣，難回步也。今欲怪你，又怪不得。孟子謂非之無可舉，刺之無可刺，正你這樣人也。」璘田賣盡，自鳴絕不與往來。朝夕相借，璘惟干謁親兄，言知親者終是親，彼酒肉朋友，真偽情也。

按：應璘被自鳴籠絡，家破產業，盡鳴收之，反與之莫逆之交，何其愚也。苟有心智，人之處世，內而兄弟叔姪，外而朋友親戚，皆不能無。與兄結訟，而求匿與友，是其所厚者薄，而薄者反厚也。何不觀孫榮之間革孫華，而亦匿於友，使非楊氏賢德，後始有悔悟。而璘能以是而自新之，彼雖有百般巧計，安能中自新之士哉！